附件2

**承 诺 书**

攀枝花市统计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公告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公告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相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相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